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条款变更修订对照表

(修订日期：2019年4月)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p>第五条</p> <p>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p>	<p>第五条</p> <p>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 层 5 号</p>
<p>第十四条</p> <p>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p> <p>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立直接投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p>	<p>第十四条</p> <p>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p> <p>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p>

<p>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p> <p>公司可以设立、收购或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收购子公司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支持、金融外包等其它服务。</p> <p>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证监局批准，公司可以在国内外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依法从事经营活动。</p>	<p>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p> <p>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p> <p>公司可以设立、收购或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收购子公司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支持、金融外包等其它服务。</p> <p>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证监局批准，公司可以在国内外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依法从事经营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三十二条</p>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三十二条</p> <p>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p>